碳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環境部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碳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未修正。本辦法旨在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促使碳費徵收對象朝低碳轉型之方向邁進。

為使首次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規定之事業，仍得有合理之財務規劃與銜接作業時間，爰增訂第三條之一，給予合理之制度銜接期間。另為兼顧歷史額度之制度轉換銜接，並因應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之實務調適，爰修正第九條，明定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種類及扣除比率，以利碳費制度穩健推動。

碳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事業首次符合前條規定者，其碳費申報繳納義務，自其應辦理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年度之次年起，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事業首次符合前條規定者，指首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條件，且未曾就同一事業或同一排放源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未曾依本辦法申報繳納碳費者。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首次符合第三條所定碳費徵收對象之事業，於納管初期尚需投注資源進行盤查查驗作業、減量措施規劃及財務預算。為使碳費申報繳納程序與盤查查驗作業可合理銜接，爰為第一項規定。例如事業於一百十五年首次應辦理一百十四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者，其應於一百十六年五月底前申報繳納一百十五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碳費。 三、為期「首次符合」之認定標準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界定範疇。又同一事業或同一排放源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停止辦理盤查登錄作業後，再次符合碳費徵收對象規定者，因其已有法定盤查申報經驗及排放資料基礎，非屬首次符合之情形，爰一併定明。
第九條　事業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以國內減量額度申請第五	第九條　事業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以國內減量額度申請第五	一、考量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

條第二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百分之十，減量額度之種類及其額度扣除排放量比率規定如下： 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或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或抵換專案減量額度，得扣除之比率為一點二。 二、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得供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其扣除比率為零點三；供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其扣除比率為零點一。 前項第二款取得之減量額度，僅得於碳費開徵後之前三年扣除收費排放量。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第一項國內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上限及比率。	條第二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百分之十，減量額度之種類及其額度扣除排放量比率規定如下： 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或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或抵換專案減量額度，得扣除之比率為一點二。 二、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得供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其扣除比率為零點三。 前項第二款取得之減量額度，僅得於碳費開徵後之前三年扣除收費排放量。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第一項國內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上限及比率。	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係早期舊制下取得之減量額度。為兼顧歷史額度之制度轉換銜接及碳費制度穩定推動，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使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得於收費排放量百分之十扣除上限及碳費開徵後前三年使用期限內，有限度使用先期專案減量額度。 二、另考量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已有相應之排放量調整係數，為避免碳費價格訊號過度稀釋，爰定明其使用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扣除比率為零點一。